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8月22日
發文字號：中院平111司執九字第44185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或其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1年度司執字第44185號債權人台中市石岡區農會與債務人范光榮（身分證統一編號：B100745579號）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旨揭不動產業於112年6月28日以如附表價格、條件拍定。

二、共有人杜江祥(歿)、共有人張嘉雯即張公博之繼承人(遷出國外)、共有人張維仁即張公博之繼承人(遷出國外)、共有人張嘉萍即張公博之繼承人(遷出國外)、共有人黃來春即黃樹枝之繼承人(出境)、共有人黃琇煖即黃景秋之繼承人（歿）、共有人黃惠貞即黃景秋之繼承人(遷出國外)、共有人莊建勳之遺產管理人遺產管理人陳献章、共有人洪榮隆(歿)、共有人謝平山(歿)、蔡庭鏗(歿)、共有人中川信子即周明仁之繼承人、共有人王勝輝(歿)、共有人蔡麗如即蔡奇瑞之繼承人、共有人何繼鑾(歿)、共有人陳志耀(歿)、共有人陳姿雯即陳羅菊之繼承人、共有人張傅美惠(歿)、共有人劉桂芳即劉安章之繼承人（遷出國外）、共有人吳芝瑩(遷出國外)、共有人吳怡嫻(出境)、共有人簡瑛之遺產管理人羅宗賢律師、共有人吳芳嫻(出境)、共有人吳威廷(出境)、共有人林吳瑞智(歿)、共有人陸劍飛(出境)、共有人郭正義(歿)、共有人劉秀津(歿)、共有人呂張阿雪(歿)、共有人王姵云即王麗斐、共有人羅伍含(歿)、共有人蔡德風(歿)、共有人吳雪莉(遷出國外)、共有人吳傑克(遷出國外)、共有人李偉峯、共有人楊喜名(遷出國外)、共有人許麗莉(歿)等人依土地登

記簿謄本及其最新戶籍謄本登載之地址，均無法送達，不能通知其為優先承購。

三、特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15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條件優先承買。逾期未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四、自公告揭示日起逾15日期限未聲明優先承買，或聲明優先承買後，經法院通知限期繳交價金，逾期未繳足者，視為放棄，由原拍定人承買。

五、不動產標示及拍定條件詳如附表。

附表：標別：2

111年司執字044185號 財產所有人：范光榮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金額（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臺中市	豐原區	翁子		5-21	4129	2000分之8	105,100元
	備考							

司法事務官蔡伊萍

附 錄：

※土地法第34條之1第3項、第4項：

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

前四項規定，於公同共有準用之。

※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款前段、第2款：

(一)不動產經拍定或交債權人承受時，如依法有優先承買權利人者，執行法院應通知其於法定期限或執行法院所定期限內表示願否優先承買。

(二)共有物應有部分於拍定後，如執行法院已盡調查之能事，仍無法查悉優先承買權人或無法送達，致不能通知其優先承買者，無須公示送達。